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 2023 年 8 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71.65万元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76.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D-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45,837.93	29,812.98	9,968.85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8,862.60	5,763.37	5,820.21
合计		54,700.53	35,576.35	15,789.06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延期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本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在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景路与海景北路交叉口西北侧 H2018G01G 地块（以下简称“海沧南区”）的在建全新生产基地。本募投项目通过对该新生产基地的厂房进行装修，同步引进高度智能化、自动化设备及研发新技术，搭建先进的光学镜头生产线，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增强产能供应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提升竞争力。

（二）本次延期的原因及期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本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的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1-041）。自董事会做出前次延期决议至今，公司与工程相关单位加快推动海沧南区新生产基地建设，并已于 2022 年 6 月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开展了建筑工程的预验收程序，目前正在依据初步预验收结论做工程优化，同时向地方建设局申请消防验收前的现场消防技术辅导。但因受疫情影响，以及生产基地外围的部分道路施工和项目配套市政水管至 2022 年 10 月方完成通水，导致本募投项目所在建筑的工程竣工验收放缓，本募投项目无法在前次延期时间内完成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等环节。鉴于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拟将本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三）延期后保障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加强对海沧南区生产基地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能够按新的计划进度实施，具体保障措施如下：

1、公司工程部负责人与各单位积极沟通协调，以严格按照相关验收规范，确保工程质量为前提，统筹安排，制定建筑验收提速方案。公司专门项目组和工

程部共同与建设单位协调沟通,在地方建设部门的事前验收技术指导下加快完成后续消防验收,及后续联合竣工验收工作。

2、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与项目相关方的协调,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前提,积极协调好人力物力资源配置,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截至目前,公司提前与装修单位签订项目装修合同,并提前购置了一部分后续正式生产所需的注塑成型设备,确保在项目建筑竣工验收完毕后,能够及时进行后续厂房装修及重要设备安装等环节,保障项目按新的计划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揭示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调整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对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方式或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2023年8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对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方式或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